

不同校園性別事件由同一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處理

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(事件管轄學校)：受理及調查

A 校

B 校

提出報告

提出報告



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(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)經性平會通過後，將調查報告以書面移交

行為人現所屬學校(議處權責學校)

議處權責學校：終局議處(併案審議)

C 校

併案審議之條件：

- 1、前提：若情節未達終身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時
- 2、期限：其他事件管轄學校(例：A 校及 B 校)於 2 個月內移交
- 3、審議方式：綜合不同調查結果作成終局議處之處理建議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處置措施。

☆若無法於 2 個月內併案審議時：由議處權責學校分別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，並分別通知處理之結果、進行申復及救濟程序。



議處權責學校：書面通知事件處理結果

C 校

- 1、應載明事件事實及併案加重處分理由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- 2、調查報告應分別給各自當事人(例如：A 校調查報告給甲生、乙生、B 校調查報告給丙生、丁生)，不得全部提供。